

“扫黄”新编

—— 政策·法规·经验·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 编

- 中央领导及部分省委书记纵论「扫黄」
- 如何认定淫秽书刊及其它
- 拔掉「制黄」「贩黄」黑据点
- 「扫黄」案件二十例



法律出版社

“扫黄”新编

——政策·法规·经验·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编
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

法律出版社

责任编辑 蔡国江
封面设计 聂靖和

“扫黄”新编

——政策·法规·经验·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编
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1202 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48,000 字

1990 年 1 月第一版 199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ISBN 7-5036-0625-8/D·489

定价：4.50 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李瑞环同志在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电 会议上的讲话·····	1
李瑞环同志在南方四省“扫黄”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4
李铁映同志在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电 会议上的讲话·····	11

政策与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 和音像市场 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整顿报刊和 出版社的通知·····	24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30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3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 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3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摘要转发《依法查 处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36
新闻出版署等十二单位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 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42
新闻出版署关于贯彻国务院《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 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 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46

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48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广告管理的暂行规定	51
新闻出版署等五单位关于印发《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3
新闻出版署期刊管理暂行规定	59
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67
新闻出版署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的图书的通知	69
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查处假冒出版单位进行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70
新闻出版署关于检查、整顿书刊市场的紧急通知	71
新闻出版署关于在全国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代印代发的通知	73
新闻出版署关于鉴定淫秽、色情出版物权限的通知	78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代印代发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说明	79
新闻出版署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	82
新闻出版署关于被取缔书刊经济赔偿问题的暂行补充规定	84
新闻出版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集体、个体、私营书店(摊)管理的暂行规定	86

省市领导谈“扫黄”

除恶务尽 将“黄毒”扫出祖国东南大门

..... 中共中央委员、浙江省委书记 李泽民 91

坚定不移地对外开放 深入持久地“扫黄打丑”

..... 中共中央委员、福建省委书记	陈光毅	99
下大力“扫黄打丑表红” 使宝岛更加优美繁荣		
..... 中共中央委员、海南省委书记	许士杰	107
集中围歼,持久作战 赢得“扫黄”彻底胜利		
..... 中共中央委员、甘肃省委书记	李子奇	115
“扫黄”除害 持之以恒		
..... 中共中央委员、吉林省委书记	何竹康	122
加强领导与依靠群众相结合 把“扫黄”和除“六害”引向 深入		
..... 中共中央委员、山东省委书记	姜春云	129
开展“扫黄”关键在于领导的认识和决心		
..... 中共中央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书记	陈辉光	136
建设抵御“黄毒”的牢固防线		
..... 中共中央委员、广东省委副书记	谢非	143
讲真的、动实的、来硬的 谱写“扫黄”斗争新篇章		
..... 中共中央委员、山西省委副书记	王茂林	149
把首都的“扫黄”斗争进行到底 做出对历史对人民 负责的回答		
..... 北京市副市长	何鲁丽	157

做法和经验

全国“扫黄”情况综述

..... 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工作小组办公室	165
拔掉“制黄”、“贩黄”的黑据点	177
——来自温州的“扫黄”报告	
打一场声势浩大的“扫黄”总体战	182
——石狮市打击、取缔制售黄色录像带非法活动纪实	
清扫“文化垃圾” 保护青少年权益	188
——北京市共青团组织建立“扫黄”青年文化责任区	
千方百计多出好书 提供优秀精神食粮	194

——上海出版界的奋斗和追求	
把好印刷这一关·····	198
——河北省清理整顿印刷行业的基本做法	
活跃在书刊市场上的一支尖兵·····	203
——四川省成都市建立书刊市场稽查队	
使查禁书刊在借阅环节断流·····	208
——湖北省做好图书馆藏书的清理工作	
发挥“半边天”的作用 将“黄毒”扫地出门·····	212
——江苏省盐城市发动妇女投身“扫黄”	
密切配合 协同作战·····	217
——河南省有关部门联合采取“扫黄”行动	
设机构加强管理 以政策促进繁荣·····	221
——陕西省在“扫黄”中解决机构、经费问题的几点做法	

实践与思考

净化军营文化环境 巩固和发展部队的思想文化阵地	
····· 总政治部宣传部、文化部	225
加强青少年德育工作 保证新一代健康成长	
····· 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	235
文化市场:认识与管理·····	文化部文化市场管理局 241
坚持“扫黄”与“繁荣”两手抓 推动文化出版事业长足发展	
····· 新闻出版署政策法规司	249

声讨与控诉

黄色书刊、淫秽录像是导致青少年性罪错的大害	
····· 北京市朝阳区工读学校 谭 朴	255
“黄害”触目惊心 打击决不留情	
····· 北京市公安局 姜荣生	259

不让“黄书”毁我下一代

..... 北京市少年犯管教所 周德钧	262
扫坏书,出好书 净化社会环境..... 北京市教育局 董栢林	265
控诉声声催人醒.....	267
——“黄毒”受害者悔恨的自述	

案件二十例

一个犯罪团伙的覆灭.....	273
非法发行音像制品受到严惩.....	275
一起罕见的印制、贩卖淫秽图书案.....	276
淫秽录像使他走上绝路.....	278
一边播放淫秽录像 一边进行流氓犯罪.....	279
索贿受贿“放黄” 法律严惩不贷.....	280
一个印制淫秽书画的黑窝点.....	281
观看淫秽录像强奸少女.....	282
利用职权“贩黄”入狱.....	283
“三害”俱全的黑窝.....	285
大肆制“黄”贩“黄” 为牟利以身试法.....	286
三个编印销售“案例”的罪犯.....	287
外出乘车兜售黄书 在家推销贩卖淫货.....	288
自刻蜡版制淫书 四处贩卖毒害人.....	289
合伙贩卖淫书 双双落入法网.....	290
贩“黄”牟利 锒铛入狱.....	291
非法出版 诈骗钱财.....	292
伪造、倒卖书号 牟取暴利.....	293
出版反动书籍 造成恶劣影响.....	294
及早醒悟 回头是岸.....	295

附：部分国家和地区认定、惩治淫秽、色情出版物法律

规定简介 297

后 记 311

李瑞环同志在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 和音像市场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989年3月24日

同志们：

刚才，铁映同志的讲话，我完全赞成。几位地方同志介绍的经验和做法也很好。现在，我就这项工作的领导问题，再强调几点。

第一，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扫黄”是广大群众普遍关心、坚决要求办好的一件大事。这几年，黄色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泛滥成灾，毒害社会，受害最大的是青少年。为此，千千万万个家长提心吊胆，忧心忡忡，强烈希望扫除这些精神毒品。这次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必须查禁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反动政治书籍，但目前的重点是“扫黄”，即清理和取缔各种宣传淫秽、色情、暴力和封建迷信的出版物和音像制品。淫秽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的泛滥，既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结果，又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泛滥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扫黄”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务必体察民意，顺乎民心，充分认识黄色书报刊、音像制品的危害性和“扫黄”的必要性，态度坚决、毫不手软地把这件事情抓好。“扫黄”是件大事，也是件难事。制造和传播淫秽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的人，不仅包藏祸心，而且有暴利可图。可以肯定，干这种事的人不会善罢甘休，轻易死心。现在风声一紧，他们会改变花样，由公开转入地下，由城市转到农村。收缴流入社会的坏书报刊、坏带子，并消除它们的影响，涉及的面很广，工作非常艰巨，要真正取得成效，只靠

一两个部门和几个地方不行。所以，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领导，广为宣传，精心部署，组织行动。要把城乡各地都发动起来，把新闻、出版、工商、公安、司法、海关等部门的力量都协调起来，把学校、工青妇组织、街道居委会、村民委员会都组织起来，形成“扫黄”的强大舆论和足够的社会力量。

第二，要认真掌握政策界限。我们党办任何一件事情，历来强调讲究政策。但是，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执行政策，一般说起来比较容易，真正做好很难。“扫黄”这件事，能不能搞好，达到预期目的，取决于搞准，即明确是非界限，严格执行政策。当前，要注意两个方面：还没有发动起来的地方，领导务必深入动员，克服各种阻力，尽快形成“扫黄”局面；已经发动起来的地方，要认真掌握政策界限，防止和避免乱扫一气。凡是淫秽书报刊和音像制品，该禁止的要禁止，该封存的要封存，该收缴的要收缴，该销毁的要销毁；大批制造、复制和有组织地传播淫秽书报刊和音像制品，是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不能简单地靠罚款来解决，必须绳之以法；对造成严重恶果的生产者和出售者，要依法从严处理；对一时还看不太准的书报刊和音像制品，要组织力量抓紧审查。强调必须严肃地审慎地掌握政策界限，其意义还在于，我们既要充分估计到意识形态领域中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是比较严重的，又要看到，改革开放十年来，由于广大文化和出版工作者的努力，文化、出版工作取得了许多进步和成果。而且，正因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严重，这些进步与成果就更显得可贵，我们要保护、巩固和发展这些成果。要承认，长期封闭之后打开大门，进来的东西有好有坏，许多问题的发生，不是因为放得多了，而是在开放中放得不好，或该放的放得不够，不该放的放进来了。还要承认，由于长期封闭，人们在判断是非优劣时，常常受到个人思想、观念、习惯的影响，以个人的好恶代替客观标准，或用一定历史时期形成的观念来衡量现在的问题，容易把已有的积极成果搞掉。所以，要特别强调把问题搞准。搞过了不好，

当然不及也不好。二者相权，宁可一时不及也不要过，因为我们有不少由于过了反而不及的教训。一时不及，我们还有时间继续往下搞；而如果不分青红皂白横扫一气，把不属于反动的东西当作反动的去取缔，把不属于淫秽的东西当作淫秽的去清除，甚至不适当干预个人正当的生活爱好和文化兴趣，那就会引起人们的不满和社会的非议，那就既不能真正解决问题，也不能巩固已有的整顿成果，就要出现反复，逼着我们再来纠正。一旦这样，损失就大了。因此，中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既要态度坚决，又要从一开始就注意政策。做到了这两条，我们就能取得“扫黄”工作的胜利。

第三，要把“扫黄”同繁荣文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结合起来。“扫黄”的目的是为了繁荣文艺，而不是打击文艺。剪除了毒草，香花会更好地开放；清除了垃圾，社会文化环境会更加健康。不把那些充斥于文化阵地和文化市场的污七八糟的东西扫掉，社会主义的、健康的文艺就不可能繁荣和发展。从另一方面讲，只有把文艺繁荣起来，把群众文化生活活跃起来，群众才能真正满意，“扫黄”成果才能真正巩固。今年十月一日，是建国四十周年，又是经过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之后的第一个国庆节。为此，尽快把全国范围内的群众性的各种文化活动活跃起来，努力形成一个举国上下普天同庆的热烈气氛，以反映首都和各地社会秩序正常，人民安居乐业，具有更为迫切的重要意义。我们要围绕庆祝建国四十周年，一手抓“扫黄”，净化社会环境；一手抓繁荣活跃文化生活。这既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也是当前我国对内对外政策的需要。要运用各种舆论手段和文化阵地，充分报道和反映建国四十年来的巨大变化，理直气壮地宣传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要提供更多健康向上、丰富多采、生动活泼的文化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我们相信，这次一定能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把扫除精神毒品同活跃文化生活这两者很好地统一起来，结合起来，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李瑞环同志在南方四省“扫黄”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9年9月11日

今年8月24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电话会议。会后，“扫黄”工作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都由党、政负责同志亲自挂帅，做出了具体部署，许多地方层层建立了有领导负责的专门班子。广大群众对中央关于“扫黄”的决定反映强烈，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和热烈支持，认为这是为群众办了一件好事、实事。小平、陈云、先念同志和一些老同志都非常关心这项工作，希望抓到底抓出成效。全国现已初步形成“扫黄”气候。一些动作较快的地区，已经收缴和查禁了大批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取缔了一些专门兜售黄色书刊的书摊和音像市场，有的还顺藤摸瓜，查处了一些“制黄”、“贩黄”的地下网络和出版社、印刷厂，书报刊市场面貌已开始发生变化。总的来看，“扫黄”已初见成效，发展态势是比较正常的。

我们也要看到，“扫黄”工作刚刚开始，各地发展不平衡，一些“死角”还未触动，特别是有些地区领导还没有真正重视起来，工作还停留在一般号召阶段，不少工作还没有真正落实。所以，当务之急是，再加一把劲，乘势而上，推动“扫黄”工作扎实深入开展，防止虎头蛇尾。而要做到这一点，关键在于加强领导，把工作抓紧抓实。

第一，抓认识。有些地方“扫黄”深入不下去，原因固然很多，但主要的还是领导上对“扫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这次“扫黄”，中央下了决心，政治局常委一致认为必须下决心搞下去。这次

不是“小题大作”，而是当前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个重要内容、一项重要工作。“扫黄”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充斥社会，既是资产阶级自由化造成的恶果，也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国外敌对势力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利用“黄赌毒”来麻醉我们的人民。这次北京反革命暴乱中一些社会渣滓跳出来充当急先锋，就是明证。“扫黄”是改革和对外开放健康进行的一个保证。有些同志担心“扫黄”会影响对外开放，这是不必要的。把黄色的东西打掉了，把“蚊子”、“苍蝇”扫除干净，会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把对外开放工作搞得更好。“扫黄”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突破口。淫秽的东西屡禁不绝，反映了这几年精神文明建设的严重失误。不解决这个问题，“四有”人才的培养、民族素质的提高、良好社会秩序的建立等都无从谈起。“扫黄”是为群众办实事、树立党的威信的实际行动。群众对黄色的东西深恶痛绝，反映强烈，如果这样的事情也办不好，就无法取信于民。因此，各级党委一定要把“扫黄”工作摆到议事日程上，认真地抓起来。你们四省地处沿海，任务较重，困难较多，希望你们回去后向省委的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地作个汇报，希望他们进一步关注这件事情。

第二，抓落实。大量事实证明，我们的许多工作没有做好，并不是失之于方针不对头，思路不够好，而是因为领导作风不过硬，工作抓得不实，使很多好的设想流于空谈。“扫黄”工作要搞好，达到预期的目的，最重要的是要把工作抓实、抓紧、抓具体，抓住不放，一抓到底。这是因为：其一，“扫黄”难度大。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泛滥成灾，时间长，“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范围广，遍及城乡许多角落；参与的人较多，不仅有一般的群众，也有党员、干部；而且“黄源”连结国内外，既分散、又隐蔽，抓起来工作量很大。不下点真功夫、做一番切切实实的工作，是难以奏效的。其二，“黄毒”根子深。近年来由于放松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思想政治工作薄弱，

为数不少的青少年受“一切向钱看”思想的影响和西方腐朽生活方式的腐蚀，缺乏远大理想和正当的人生追求，有的人中“黄毒”很深，已经到了不能自拔的地步。一批人见利忘义，视“制黄”、“贩黄”为发财之道，也确实有些人、有些单位靠干这种黑行道发了大财。一些县、乡的少数干部也把这种肮脏勾当视为生财之路，不仅不打击，反而包庇纵容，有些甚至内外勾结，直接参与了非法活动。因此，不实实在在地从根子上抓起，“扫黄”很难扫下去，一时见效的也难于巩固。其三，有历史的教训。“扫黄”至今已非一次，为什么三令五申，屡禁不绝，反而愈演愈烈？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工作抓得不紧、不狠、不实。一些“黄贩子”看准了我们有“一阵风”的毛病，“扫黄”来了，暂时避避风，转入地下，埋伏起来，等待时机。一等风头过去，他们就沉渣泛起，卷土重来，而且更加肆无忌惮，变本加厉。因此，我们这次“扫黄”必须防止虎头蛇尾，半途夭折。

抓紧、抓实的关键是克服飘浮的作风，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具体指导。各单位都要做到有要求、有措施、有部署、有检查，而且要实行责任制，层层落实到人。要把工作放到督促检查、狠抓落实上。有关领导同志要深入“扫黄”第一线，对自己领导范围内的“扫黄”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例如，“扫黄”的社会舆论和社会力量形成了没有？该收缴的黄色、反动书刊和淫秽录像带收缴、销毁了没有？查封的书报刊组织审看了没有？兜售乌七八糟东西的个体书摊管起来了没有？问题成堆的出版社、印刷厂和书店的领导班子整顿调整了没有？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措施落实了没有？扶植优秀出版物和加强音像市场管理的政策规章着手制订了没有？诸如此类的事情，都要一件一件地去督促、去检查、去研究、去落实。“扫黄”能不能深入，关键还在于是否真正把广大群众发动起来。哪里“制黄”、哪里“贩黄”，最了解情况的是广大群众，只有广大群众真正地关心、支持这项工作，并与专门力量结合起来，才能形成“扫黄”的天罗地网，使“黄毒”无处容身，形成“拒黄”光荣、“嗜黄”可耻、“贩

黄”有罪的强大社会舆论，造成黄色的东西一露头就“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局面。只有这样，工作才算真正地落到了实处。“扫黄”工作涉及宣传、文化、出版、工商、税务、公安、海关、边防，乃至教育和群众团体等诸多部门，必须把各种力量组织起来，进行综合治理。一方面，要强调各有关部门必须从全局出发，主动承担任务，避免推诿扯皮；另一方面，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统一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明确分工。把全社会力量动员起来，形成打“总体战”的局面，夺取“扫黄”工作的胜利。

第三，抓重点。什么是“扫黄”的重点？这应当因时、因地而异，就全国范围来说，当前要集中力量解决“黄源”的问题。对那些制作、贩卖淫秽出版物严重的单位和地方，不集中力量加以清除，“扫黄”就永远扫不净。如福建的石狮、浙江的温州、海南的海口等沿海地区的若干城镇，这次就要作为重点。这些地方连结海外，大量走私、翻制淫秽录像、书刊，并且推销到内地，祸害全国。有的卖淫嫖娼成风，“黄赌毒”俱全，已经形成了一股地下黑社会势力。对这些黑据点必须坚决拔掉，不允许姑息养奸。有些省份包括内地省份的一些出版社、印刷厂和书商，大量编辑出版、印制不堪入目的淫秽读物、低级庸俗读物和黄色录像带，并且有一套组织严密的地下发行网点。对这些单位必须彻底整顿，不能走过场。坏书要收缴封存，出版社、印刷厂要关闭，责任者要查处。我们现在一些地方出版社过多过滥，有些人员素质低下，组织混乱，正好借这个机会砍掉一批。对那些查实确有印制黄色物品的出版社、印刷厂等，要吊销其营业执照，对其人员特别是负责人要进行必要的教育、处理，不仅给予经济上的处罚，还要追究其行政或法律的责任。对那些专门制造淫秽录像、书刊和非法出版物的黑窝子，一定要“连锅端”，对主要的组织者、生产者、销售者要依法给予严厉打击。还有那些“一切为了赚钱”，卖书号、刊号助纣为虐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黄色书刊、音像带的掮客，也要重点查处。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精心研究确定自己的工作重点。要注意具体分析,分类指导。对领导不重视的,重点要解决领导重视的问题;群众没发动起来的,要首先发动群众;工作不实的,要狠抓落实。抓重点必须下决心、下力量,锲而不舍,狠抓到底。在舆论上,要造成声势,引起全党和全社会的关注;在力量上,要调集精兵强将,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在部署上,要注意科学组织力量,选好突破口,有秩序地开展工作;在实施上,要雷厉风行,敢于碰硬,不达目的,绝不罢休。

当前,在清理各种非法的、反动的、有严重政治错误的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的同时,要注意首先集中必要力量清理黄色制品。区分黄色作品与非黄色作品并不十分困难。除了明显的色情、淫秽的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外,对夹杂有色情内容、裸体半裸体画面的作品,主要看他创作、制作的目的和出发点,看整个作品的基本格调和基本倾向。在一些文学名著里,出于情节的需要,讲到男女私情时,有些细微描写或形象的画图,但整个作品的基本格调是高雅的、健康的、有益的,这类书刊或其音像、电影制品不应列为黄色的东西。有些作品不是这样,它夹杂色情、裸体半裸体东西的目的,是为了变着法子、拐弯抹角地兜售和宣扬淫秽的东西,或者是以淫秽的东西作为招徕观众或读者的手段,作品的基本格调是低下的、庸俗的、萎靡的,是有害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其社会效果是很坏的,这一类作品就是黄色的东西,决不是什么“擦边球”,应该坚决予以禁止和取缔。

抓重点,看准了就要抓住不放。要不为非议所动摇,不被困难所压倒。毛泽东同志说过:“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扫黄”就得有这股认真劲!主管“扫黄”工作的同志,必须对自己负责的工作有清醒的认识,必须亲身参与重要工作的落实。总之,要注意抓重点。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没有重点就没有章法,没有重点工作就没有波澜起伏,我们都应该学会抓重点。